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2.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3.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: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4.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
5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文胜先生、张克文先生、邓琼先生、郑赤燕先生及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胡泳先生、周峰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0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